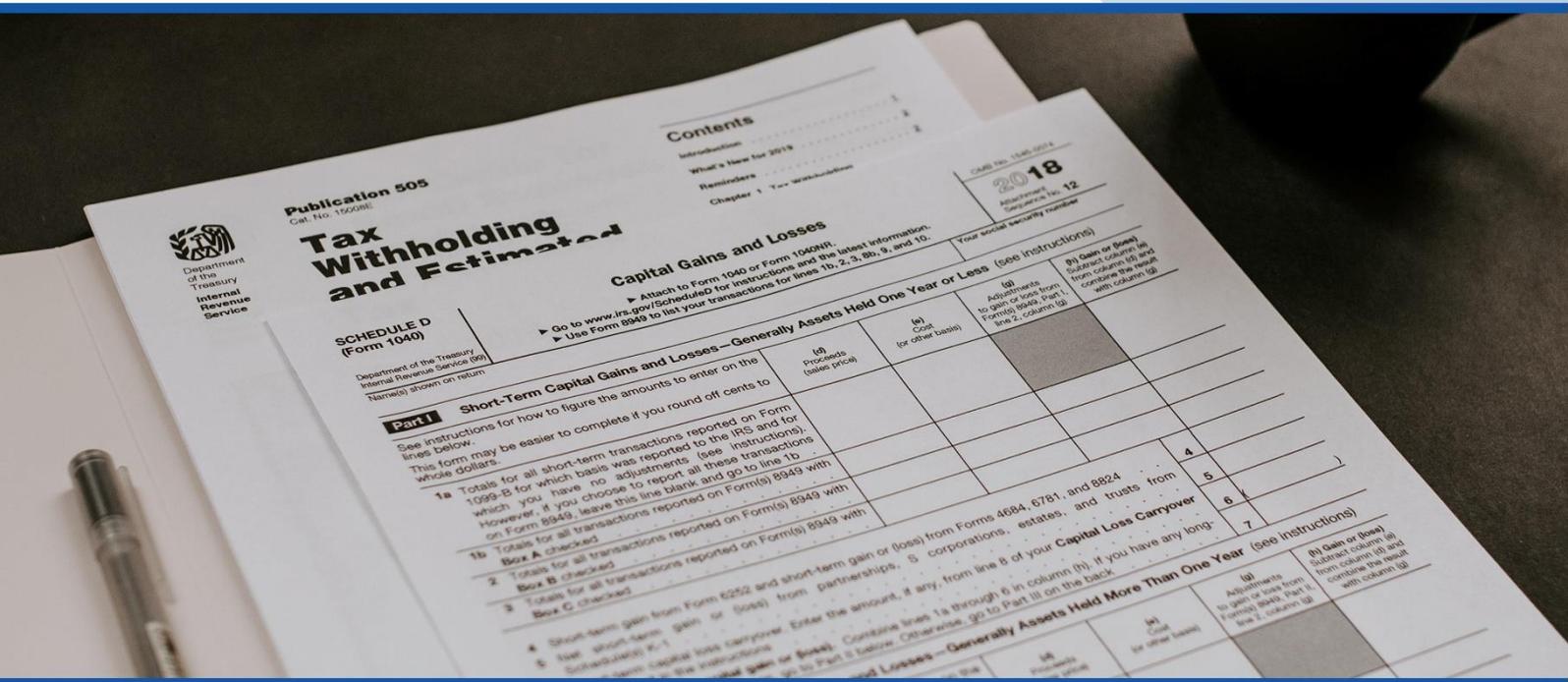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4-09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政策 1 关注要点

1. 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2.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3.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4.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5. 要强化宣传引导，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4〕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税务总局决定，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开发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升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优化网页端扣缴功能，丰富扣缴功能模块，增强实用性、便捷性，更好满足扣缴义务人使用需求；优化手机端界面布局，直观展示办理界面，增加“待办”模块，提供分类细化提示指引，便利居民个人实际操作。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 12 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提升 A 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

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优先退税范围。编制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完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为纳税人提供信息预填服务，便利及时享受。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信息，纳税人无需下载缴费凭证即可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开展精准宣传、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加强数字技术运用。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加快推进铁路、民航发票电子化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更好满足旅客便利化用票需求。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

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推进“跨域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推进“跨境办”。丰富“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深入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建设优化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方便跨境纳税人查询知晓税收政策。推出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针对非居民所得不同类型项目，纳税人通过点击选择即可实现智能算税、多税种一键申报，提升申报体验。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批量办”。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推进“一窗办”。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保障措施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努力在高水平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深化内外部协同配合，强化统筹推进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工作风险，做好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切实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见行见效。要强化宣传引导，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现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报享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

政策 2 关注要点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4.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二）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2. 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聘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三）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聘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2. 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企业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三) 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 30 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四) 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 《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六) 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样表）.docx](#)

2.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样表）.docx](#)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